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刊載於財務報表註釋16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

已於年內派付予股東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已載於財務報表註釋10內），合共33,020,000港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合共16,900,000港元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所作之慈善捐款共有305,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已刊載於財務報表註釋27內。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已刊載於第58頁內。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所有物業均以重估金額列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註釋12及13。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概要已刊載於第59及60頁內。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予現有股東。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顏為善先生 (主席)

顏福偉先生 (行政總裁)

趙善權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退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黃英琦女士

葉天賜先生

關超然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請辭)

依據本公司採納之公司細則，顏福偉先生、黃英琦女士及梁文釗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如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黃英琦女士及葉天賜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梁文釗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上確認，並認為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之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顏為善先生	22,873,600	1,983,800 (附註1)	54,436,200 (附註2)	79,293,600 (附註2)	30.5%	
顏福偉先生	8,697,400	—	52,106,600 (附註3)	60,804,000 (附註3)	23.4%	

於聯繫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有關 公司各自 之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本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a) 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						
顏為善先生	8,600	800 (附註1)	—	9,400	42.7%	
顏福偉先生	2,800	—	—	2,800	12.7%	
(b) 白花油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每股面值1港元）						
顏為善先生	8,244,445	711,111 (附註1)	—	8,955,556	42.2%	
顏福偉先生	2,800,000	—	—	2,800,000	13.2%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附註：

1. 顏為善先生之夫人邱碧錦女士實益擁有1,983,800股本公司之股份、800股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以及711,111股白花油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 該54,436,200股股份由顏為善先生及其夫人邱碧錦女士全資擁有之Hexagan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79,29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
3. 該52,106,600股股份由顏福偉先生持有約31%權益之Gan's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60,8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彼等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註釋34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要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年期為兩年加一個月從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根據該服務合約，任期後，其委任會延續，除非其中一方以書面形式給對方至少6個月的終止通知。故此，其委任於最初任期屆滿時，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延續。

除以上披露外，任何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如不作賠償(法定責任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期權計劃(「該計劃」)，並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期權。該計劃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註釋28。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該計劃除外)，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在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載述其名稱及權益之董事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外，概無任何人士通知本公司有關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內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82.2%，其中最大之客戶佔43.0%。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80.8%，其中最大之供應商佔35.1%。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者）概無在上述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關於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年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水平。

核數師

有關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